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公司11楼会议室举行，应到会监事4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的监事4人。监事陶世钧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招汝广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利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内容可参阅《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